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58號

原　　告　三普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勝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